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楊上慧(分機310)

電話：0225857528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100000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《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》應有教師組織代表」連署書
(0000073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《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》應有教師組織代表」連署書如附件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歷來爭取全國各級學校教師之薪資調整應法制化，且強烈主張《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》應有教師組織代表，參與教師薪資調整事項，行政院卻置之不理，更以審議會已有教育部代表予以搪塞，本會因而發起此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應有教師組織代表」連署活動。
- 二、有關全國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之審議，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成立之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」審議之。審議會設置委員14至16位，除4名委員由外部專家學者兼任外，餘皆為軍公教之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。涉及教師重大權利事項之審議會，竟無教師組織代表，無怪乎20年來，教師薪資僅有四次調漲，每次薪資調幅為3%，嚴重落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漲幅，極為不合理。

教師會 110/03/24 10:05



1100002954

有附件

三、敬請各校教師協助參與連署，若連署書表格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影印。連署活動即日起開始連署，至遲於110年4月9日

(五)完成。連署完成後請任擇一種方式回傳連署書：

(一)將連署書傳真至全教總，傳真專線：02-2585-7559。

(二)將連署書拍照或掃描後E至全教總信箱 nftu@nftu.org.

tw，也可以將照片或掃描圖檔直接回po全教總LINE@

<https://lin.ee/crN7W49>（需先加入全教總LINE@）。

(三)正本直接寄回全教總，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侯俊良